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宏投字第 11306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清算餘額及分配之方式。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5611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進入基金清算程序。
- 三、本基金之清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清算查核，清算餘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1. 清算淨資產餘額：新台幣 6,074,151 元整
 2. 受益權單位總數：211,007.35 個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如下：

基金中文簡稱	單位數	清算分配金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42,738.79	1,503,556.00	10.5336
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55,241.80	486,450.00	8.8058
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7,712.41	79,698.55	10.3338
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5,314.35	46,304.75	8.7132

- 四、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按受益人於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上開所載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由本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

- 五、特此公告。